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3 年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结果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3 项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 二、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5 次，听取了会议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相关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三、报告期内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中、长期发展战略清晰，年度经营目标明确，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与核查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国资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资监管及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向国有控股企业角色定位转变，纵深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工作，新制定 33 项制度，修订完善 79 项制度，累计制度近 370 项，强化制度流程管控，侧重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和监督，严格过程管理和考核，基本实现业务链条内控管理范围全覆盖。相关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相关内控制度得到较好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

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 6、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内幕信息知情管理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1、持续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继续强化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监督管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一步加强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关注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